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20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計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220989_ATTACH1.docx、
376470000A_11402209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1
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描述如下：

(一)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以1隊為限。

(二)各隊人數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每隊4人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。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。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，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。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。

(三)國小114學年度將重新編班者應留意參賽資格。

(四)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各語言各項目，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06



1140002172 有附件



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
(五)報名：

- 1、縣賽報名日期訂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至6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比賽日期訂於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假新庄國小舉行，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。
- 2、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請自行印出，並於比賽當天繳交4份(不含競賽員使用之文本)至報到處。文本格式請參閱計畫附件2。
- 3、網路報名總名冊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後於新庄國小網站公告，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，所報資料如有誤繙，請通知承辦單位。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競賽單位不得派員遞補。
- 4、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，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1名，請務必參加全國賽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(六)錄取名額：各語言各組依實際參賽隊伍擇優錄取三分之一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，錄取前三名各1隊及優勝若干隊，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。

三、競賽當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；本縣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：本府教育處新雲端-業務專區-檔案下載-04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4年語文競賽 (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4&106&7428) 查詢。

五、倘有旨揭競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新庄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-7353267分機1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